

附件-放流水標準之應注意範圍

分類	項目	應注意範圍	說明
放流水標準	水溫	限值±0.1°C	
	氫離子濃度指數	限值±0.1	
	大腸桿菌群	限值±10%	
	其餘各項目	限值在 300 濃度單位以下者，以限值±10%應注意範圍 限值超過 300 濃度單位者，以限值±5%為應注意範圍	1. 總毒性有機物、總有機磷劑、總氨基甲酸鹽、除草劑等項目以濃度總和限值計算應注意範圍。 2. 戴奧辛以總毒性當量限值計算應注意範圍。
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	水溫	限值±0.1°C	
	氫離子濃度指數	限值±0.1	
	大腸桿菌群	限值±10%	
	其餘各項目	限值±10%	